

证券代码：873861

证券简称：良安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 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

<p>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良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p>	<p>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良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p> <p><b>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b></p>
<p><b>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p>	<p><b>第六条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p> <p><b>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p> <p><b>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p> <p><b>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b></p>
<p><b>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b></p> <p><b>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b></p>	<p><b>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b></p> <p><b>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b></p>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董事、监事、 <b>高级管理人员</b>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 <b>高级管理人员</b>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份时，由 <b>股东大会</b> 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b>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b>股东大会</b>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股东转让所持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股份的规定。</p> <p>股东依据前款规定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股东转让所持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股份的规定。</p> <p><b>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b>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b></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股东依法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

	<p>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在本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该限制性规定。</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p>

<p>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在公司尚未对外披露前，股东应当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p>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还</b></p>

<p>务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在公司尚未对外披露前，股东应当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p>

	<p>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p>	<p><b>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b></p>

<p>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p>	<p><b>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p>
<p><b>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p>	<p><b>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2)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4)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5)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7)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b>非公允的关联交易</b>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8)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p>
---	--

	<p>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公司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如下标</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达到如下标之一的交易事项 (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的, 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十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外。</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之一的交易事项 (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b>50%</b>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b>50%</b>以上的, 且超过 <b>1500</b> 万元。</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十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b>3000</b>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外。</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发行新股方案;</p> <p>(十五) 审议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转板交易和退市的;</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	---

<p>(十八) 审议发行新股方案；</p> <p>(十九) 审议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转板交易和退市的；</p> <p>(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大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b>股东大会</b>审议程序。</p>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会议。	人员应该列席会议。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b>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审议发行新股方案；      (五) 审议公司股票公司公开转让、转板交易和退市的；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审议发行新股方案；      (五) 审议公司股票公司公开转让、转板交易和退市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p><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p> </p>
<p><b>第九十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p>	<p><b>第九十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b></p>

<p>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p>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b></p> <p><b>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p>
<p><b>第一百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决定公司子公司的涉及《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事项；</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子公司的涉及《公司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事项；</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p>
--	---

<p>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提名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候选人；</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p>	<p><b>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提名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候选人；</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审议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p>

<p>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大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必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p>

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等方式进行。	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 <b>短信、微信</b> 方式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 <b>短信、微信</b> 方式等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或者专业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或者被送达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在发出电子邮件或传真之日电话通知受送达人，并保留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发送记录及回执直至相关决议签署；公司通过公告形式发送通知的，第一次公告刊发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或者专业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或者被送达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 <b>短信、微信</b> 或传真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 <b>短信、微信</b> 或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在发出电子邮件或传真之日电话通知受送达人，并保留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发送记录及回执直至相关决议签署；公司通过公告形式发送通知的，第一次公告刊发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b>

<p>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示系统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p>

<p>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b>股东会</b>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